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Samsu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td.

2021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2年4月29日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四、风险管理信息

五、公司治理信息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七、偿付能力信息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十、重大事项信息

十一、附件：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原名三星火灾海上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批准，于2010年5月11日正式更名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简称“三星产险”。英文名称为 Samsu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td.

（二）注册资本

三亿二千四百万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B座7楼。

（四）成立时间

本公司系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在华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05年4月25日正式设立法人公司。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上海市以及北京市、天津市、江苏省、山东省、广东省、陕西省行政辖区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

-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
- 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吉庆燮先生。

（七）客服电话

4009-333-000

（八）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1. 保险消费投诉渠道

总公司

投诉信件邮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B座7楼 客户服务部（收） 邮编：201103

网上投诉：<http://www.samsunganycar.com/cn/kfzx/tsjjy/index.shtml>

投诉电话：4009-333-000

来访投诉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 B 座 7 楼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各分公司投诉电话及地址详见本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专栏“基本信息”中“公司概况”第（九）项。

2. 保险消费投诉流程

投诉受理：通过上述投诉渠道，提供以下信息资料：

- （1）投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有效证件号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2）被投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投诉的保险从业人员的相关情况以及其所属分支机构和部门等；
- （3）投诉请求、主要事实和理由，以及相关事实的证明材料；
- （4）保险消费投诉应当由保险消费者本人提出，保险消费者本人提出有困难的，也可书面委托他人代为提出，同时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并应当由保险消费者本人亲笔签名；
- （5）有关投诉案件的其他信息。

投诉处理：收到投诉案件后，将由职能部门或分公司处理，调查核实投诉案件情况，并回电客户投诉处理结果及方案。

时效要求：一般投诉案件 1 个工作日内响应客户，3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对于案情较为复杂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客户，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处理决定。

注：客户在处理期限内再次提出同一投诉，但有新的事实和理由需要查证的，可以合并处理，处理期限自收到新的投诉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不予受理的情况：

- （1）投诉不是由客户或者客户的受托人提出的；
- （2）投诉已受理，客户在处理期限内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同一投诉的；
- （3）已作出处理投诉处理决定，客户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同一投诉的。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21 年</u>	<u>2020 年</u>
资产		
货币资金	2,108,043,079	199,929,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095,176	134,892,809
应收利息	60,140,204	46,639,948
应收保费	104,854,509	40,850,614
应收代位追偿款	47,250	231,292
应收分保账款	246,388,524	335,526,91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7,899,272	355,580,56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25,723,315	381,892,652
定期存款	1,115,000,000	1,035,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70,000,000	70,000,000
固定资产	13,047,763	16,967,818
使用权资产	14,438,739	不适用
无形资产	3,625,837	1,673,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30,501	18,039,157
其他资产	66,798,533	75,161,895
资产总计	<u>4,649,232,702</u>	<u>2,712,386,660</u>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1 年</u>	<u>2020 年</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26,795,610	26,422,46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948,337	4,767,465
应付分保账款	390,030,816	429,017,605
应付职工薪酬	19,851,061	20,255,876
应交税费	4,953,465	1,587,892
应付赔付款	3,509,946	3,218,18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8,554,855	678,395,2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620,106,297	564,436,350
租赁负债	14,887,446	不适用
其他负债	1,958,738,654	60,269,366
负债合计	3,652,376,487	1,788,370,409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1 年</u>	<u>2020 年</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4,000,000	324,000,000
资本公积	6,365,382	6,365,382
盈余公积	73,106,416	65,822,420
一般风险准备	68,658,795	61,374,799
未分配利润	524,725,622	466,453,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856,215	924,016,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49,232,702	2,712,386,660

(二) 利润表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21 年</u>	<u>2020 年</u>
营业收入	481,548,376	482,773,464
已赚保费	427,607,786	430,647,789
保险业务收入	903,931,864	1,012,472,060
其中: 分保费收入	45,845,584	124,153,433
分出保费	(488,483,135)	(571,784,91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159,057	(10,039,359)
投资收益	53,118,519	50,479,000
汇兑损失	(278,149)	(787,825)
其他业务收入	2,243,786	2,398,473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143,566)	36,027
营业支出	(387,917,118)	(397,058,395)
赔付支出	(428,775,918)	(357,646,404)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35,956,947	111,406,05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5,669,947)	(99,529,962)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3,830,663	77,017,760
分保费用	(10,175,365)	(40,168,391)
税金及附加	(1,680,059)	(2,530,3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401,548)	(31,487,257)
业务及管理费	(161,276,928)	(191,709,767)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08,014,581	136,581,380
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8,121	1,008,501
其他业务成本	(907,665)	-
营业利润	93,631,258	85,715,069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1 年</u>	<u>2020 年</u>
营业利润	93,631,258	85,715,069
加：营业外收入	3,649,266	245,935
减：营业外支出	(239,054)	(447,944)
利润总额	97,041,470	85,513,060
减：所得税费用	(24,201,506)	(20,238,356)
净利润	72,839,964	65,274,704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72,839,964	65,274,70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72,839,964	65,274,704

(三) 现金流量表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1 年</u>	<u>2020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93,557,925	854,090,54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5,644	2,644,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393,569	856,734,95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40,408,897)	(291,521,017)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44,659,193)	(304,640,70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220,676)	(33,161,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791,693)	(108,155,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53,206)	(28,400,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84,538)	(55,172,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918,203)	(821,052,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5,366	35,682,515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1 年</u>	<u>2020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000,000	450,252,9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415,896	48,822,290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0,064	134,1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025,960	499,209,3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	(5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66,833)	(12,389,2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166,833)	(542,389,26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0,873)	(43,179,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14,12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4,12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4,127)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8,149)	(787,825)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1 年</u>	<u>2020 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1,057,783)	(8,285,21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99,929,076</u>	<u>208,214,289</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88,871,293</u>	<u>199,929,076</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实收资本</u>	<u>资本公积</u>	<u>盈余公积</u>	<u>一般风险准备</u>	<u>未分配利润</u>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u>324,000,000</u>	<u>6,365,382</u>	<u>65,822,420</u>	<u>61,374,799</u>	<u>466,453,650</u>	<u>924,016,251</u>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72,839,964	72,839,964
2. 利润分配	-	-	7,283,996	7,283,996	(14,567,992)	-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7,283,996	-	(7,283,996)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7,283,996	(7,283,996)	-
上述 1 和 2 小计	<u>-</u>	<u>-</u>	<u>7,283,996</u>	<u>7,283,996</u>	<u>58,271,972</u>	<u>72,839,964</u>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4,000,000	6,365,382	73,106,416	68,658,795	524,725,622	996,856,215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实收资本</u>	<u>资本公积</u>	<u>盈余公积</u>	<u>一般风险准备</u>	<u>未分配利润</u>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u>324,000,000</u>	<u>6,365,382</u>	<u>59,294,950</u>	<u>54,847,329</u>	<u>414,233,886</u>	<u>858,741,547</u>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5,274,704	65,274,704
2. 利润分配	-	-	6,527,470	6,527,470	(13,054,940)	-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6,527,470	-	(6,527,470)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6,527,470	(6,527,470)	-
上述 1 和 2 小计	<u>-</u>	<u>-</u>	<u>6,527,470</u>	<u>6,527,470</u>	<u>52,219,764</u>	<u>65,274,704</u>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4,000,000	6,365,382	65,822,420	61,374,799	466,453,650	924,016,251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总部位于上海。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北京、深圳、江苏、青岛、天津和陕西设立了 6 家分公司。上述分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分支机构，其业务经营和财务会计由本公司统一管理。

2021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该提案提请董事会批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1,675,676 元，全部由新增股东认缴。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4,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875,675,676 元。增资后的股东和持股比例分别为：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37%、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32%、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1.5%、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博裕三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该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银保监局审批后正式生效。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经营期限为自 2005 年 4 月 25 日至 2035 年 4 月 24 日止 30 年。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参见本报告附件：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 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21 年度首次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新租赁准则”）

（1）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i)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前无融资租赁。

(ii)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公司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4.75%。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
最低租赁付款额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24,658,734
21,305,552
(21,305,552)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本公司以比较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本公司	
	调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调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使用权资产	-	21,305,552
租赁负债	-	(21,305,552)
合计	-	-

5.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本公司没有需特别说明的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表外业务。

6.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公司自留限额是根据保险法及监管相关规定、公司资本金规模、风险状况、业务规模、成本和利益安定而确定的,自留比例限额随险种的不同而不同。公司对于承保业务超过自留的部分,通过及时安排再保(比例合约、临分)的方式减少和分散风险。另,为了分散单一大事故和巨灾事故对公司经营可能造成的风险,同时还安排了险位和事故超赔。

2021 年度,本公司分出保费至最大 3 家再保险公司的分出金额共计人民币 4.15 亿(2020 年:人民币 4.75 亿)。

7.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企业合并、分立。

8.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明细

参见本报告附件: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进行了年度审计,并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所承保的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按照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贴现值并附加一定的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方法进行评估。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单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以逐案估计法和案均赔款法确定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估计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和预期赔付率法进行评估，以确定合理估计金额。以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估计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逐案预估及比率分摊法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估计该项准备金。

(一) 计量原则

(1) 计量单元

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2)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预期赔付支出、保单维持费用和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3)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的变动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在每个财务报告日重新评估。

(4)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5)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6) 保险合同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提前解除、取消或到期时，保险合同负债被终止确认

(二)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

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 折现率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的影响，确定折现率假设。

- 首日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再保费用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手续费和佣金等。

- 边际风险

对于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并采用行业比例来设置风险边际。非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分别为其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6.0%和 5.5%。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分别为其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0%和 2.5%。

（三） 准备金评估结果以及与前一年度评估结果的对比分析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其他	小计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78,395,202	493,829,927	-	(563,670,274)	(563,670,274)	608,554,855
未决赔款准备金	564,436,350	255,673,324	(200,003,377)	-	(200,003,377)	620,106,297
	<u>1,242,831,552</u>	<u>749,503,251</u>	<u>(200,003,377)</u>	<u>(563,670,274)</u>	<u>(763,673,651)</u>	<u>1,228,661,152</u>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5,580,562	222,884,821	-	(280,566,111)	(280,566,111)	297,899,27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81,892,652	136,064,684	(92,234,021)	-	(92,234,021)	425,723,315
	<u>737,473,214</u>	<u>358,949,505</u>	<u>(92,234,021)</u>	<u>(280,566,111)</u>	<u>(372,800,132)</u>	<u>723,622,587</u>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2,814,640	270,945,106	-	(283,104,163)	(283,104,163)	310,655,58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2,543,698	119,608,640	(107,769,356)	-	(107,769,356)	194,382,982
	<u>505,358,338</u>	<u>390,553,746</u>	<u>(107,769,356)</u>	<u>(283,104,163)</u>	<u>(390,873,519)</u>	<u>505,038,565</u>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其他	小计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8,639,483	527,081,555	-	(487,325,836)	(487,325,836)	678,395,2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464,906,387	290,280,234	(190,750,271)	-	(190,750,271)	564,436,350
	<u>1,103,545,870</u>	<u>817,361,789</u>	<u>(190,750,271)</u>	<u>(487,325,836)</u>	<u>(678,076,107)</u>	<u>1,242,831,552</u>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5,864,203	240,080,642	-	(210,364,283)	(210,364,283)	355,580,56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4,874,892	178,496,834	(101,479,074)	-	(101,479,074)	381,892,652
	<u>630,739,095</u>	<u>418,577,476</u>	<u>(101,479,074)</u>	<u>(210,364,283)</u>	<u>(311,843,357)</u>	<u>737,473,214</u>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2,775,280	287,000,913	-	(276,961,553)	(276,961,553)	322,814,64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0,031,495	111,783,400	(89,271,197)	-	(89,271,197)	182,543,698
	<u>472,806,775</u>	<u>398,784,313</u>	<u>(89,271,197)</u>	<u>(276,961,553)</u>	<u>(366,232,750)</u>	<u>505,358,338</u>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再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谨慎估计约为人民币 60,855 万元，再保后约 31,066 万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如下表所示：

按险种划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单位：人民币元），包括：

再保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财产险	263,569,530	251,421,879
货物运输险	7,655,477	7,049,398
工程险	114,031,830	196,569,731
责任险	27,896,798	10,528,819
保证保险	763,549	811,815
短期健康险	21,669,463	3,996,404
短期意外险	5,373,468	20,967,318
船舶保险	-	-
特殊风险保险	-	-
其它险	10,949,744	17,587,436
交强险	50,400,918	50,557,563
商车险	106,244,078	118,904,839
	<u>608,554,855</u>	<u>678,395,202</u>

应收分保准备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财产险	197,293,241	186,144,755
货物运输险	1,262,597	1,444,768
工程险	75,577,406	149,474,482
责任险	15,135,493	4,253,330
保证保险	145,999	154,929
短期健康险	2,065,820	374,112
短期意外险	413,432	2,019,191
船舶保险	-	-
特殊风险保险	-	-
其它险	6,005,284	11,714,995
交强险	-	-
商车险	-	-
	<u>297,899,272</u>	<u>355,580,562</u>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再保前所需未决赔款准备金（含预期残余物质及追偿收入），共计约人民币 62,011 万元，再保后约 19,438 万元。未决赔款准备金如下表所示：

按险种划分未决赔款准备金（单位：人民币元），包括：

再保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财产险	98,906,193	128,100,747
货物运输险	20,553,972	14,138,729
工程险	386,503,753	322,900,360
责任险	17,839,265	13,462,402
保证保险	374,419	387,654
短期健康险	3,883,628	429,192
短期意外险	5,859,185	6,726,696
船舶保险	34,642	731,666
特殊风险保险	-	-
其它险	15,897,727	7,368,121
交强险	37,803,152	32,360,707
商车险	32,450,361	37,830,075
	620,106,297	564,436,350

应收分保准备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财产险	57,699,439	78,125,981
货物运输险	3,066,384	2,071,695
工程险	341,382,780	286,357,790
责任险	11,173,600	8,400,981
保证保险	95,863	99,325
短期健康险	482,740	57,961
短期意外险	912,579	793,424
船舶保险	31,568	671,031
特殊风险保险	-	-
其它险	10,878,362	5,314,464
交强险	-	-
商车险	-	-
	425,723,315	381,892,652

按性质划分未决赔款准备金（单位：元），包括：

再保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14,747,256	220,625,44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86,585,037	326,825,322
理赔费用准备金	18,744,004	16,985,588
	620,106,297	564,436,350

应收分保准备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4,319,107	123,116,16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01,404,208	258,776,487
理赔费用准备金	-	-
	425,723,315	381,892,652

四、风险管理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金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加剧保险风险的因素主要是分散性不强，包括风险单位、风险种类、风险金额以及保险合同所覆盖行业等各种方面。本公司针对保险合同的风险建立相关假设，并据此计提保险合同准备金。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越多，保险合同负债偏离实际赔付结果的可能性越小。此外，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性质越分散，保险合同组合的负债受其中任何组合偏差影响的可能性越小。本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合同中保持足够的保单数量，从而减少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理赔管理来减轻保险风险。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按险种区分，本公司的保险风险集中度以分保后准备金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企财险	107,483,043	115,251,890
货运险	23,880,468	17,671,665
工程险	83,575,396	83,637,819
责任险	19,426,970	11,336,911
保证险	896,106	945,215
短期健康险	9,906,641	24,881,398
短期意外险	23,004,531	3,993,523
船舶险	3,074	60,635
特殊风险保险	-	-
其它险	9,963,828	7,926,098
交强险	88,204,070	82,918,269
商车险	138,694,439	156,734,915
合计	505,038,566	505,358,338

(c) 保险风险管理

除合理选择风险、设定费率以外，减轻保险风险的手段主要以再保险为主。本公司对承保的险种安排了各种类型的再保险合同，如成数合约，溢额合约以及超赔合约等。

本公司结合日常核保、IT 设置等手段，及时评估、监控单个风险的累积、损失情况进展等，并以此及时调整承保条件或安排再保险。作为业务整体，本公司定期（一般为一年）由精算人员进行分险种的费率、损失分析，作为定期调整承保方针的依据之一。

(d) 重大假设敏感性分析

重大假设包括风险边际、损失率与首日费用率假设。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所采用的其他假设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下列各项假设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化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变量变动	2021 年		2020 年	
	对净利润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对净利润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风险边际				
提高 1%	(3, 912, 623)	(3, 912, 623)	(3, 499, 223)	(3, 499, 223)
降低 1%	3, 901, 478	3, 901, 478	3, 499, 223	3, 499, 223
损失率				
提高 1%	(4, 276, 078)	(4, 276, 078)	(4, 306, 478)	(4, 306, 478)
降低 1%	4, 276, 078	4, 276, 078	4, 306, 478	4, 306, 478
首日费用率				
提高 1%	475, 868	475, 868	(530, 972)	(530, 972)
降低 1%	(475, 868)	(475, 868)	530, 972	530, 972

(e) 索赔进展信息

(i) 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前四年 (2017)	前三年 (2018)	前二年 (2019)	前一年 (2020)	本年 (2021)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314,407,185	495,757,707	469,851,124	473,359,125	501,455,072	3,254,830,213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891,587,836	428,286,043	440,863,412	428,726,299	不适用	2,189,463,590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02,353,041	410,305,978	445,049,456	不适用	不适用	1,757,708,475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05,926,042	399,121,8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05,047,894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03,294,3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03,294,383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03,294,384	399,121,852	445,049,455	428,726,299	501,455,072	2,677,647,062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888,235,629	364,710,380	360,089,569	275,786,516	228,772,541	2,117,594,635
以前期间调整项						60,053,871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620,106,297

(ii) 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前四年 (2017)	前三年 (2018)	前二年 (2019)	前一年 (2020)	本年 (2021)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78,848,382	312,618,122	270,885,259	262,825,814	298,585,370	1,423,762,947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55,476,746	279,504,349	258,389,705	238,478,229	不适用	1,031,849,029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57,367,751	276,141,460	256,790,350	不适用	不适用	790,299,561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55,880,409	275,094,2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30,974,706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54,866,8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4,866,895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54,866,895	275,094,297	256,790,350	238,478,229	298,585,370	1,323,815,141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252,748,453	269,034,795	242,750,752	208,290,200	185,049,615	1,157,873,815
以前期间调整项						28,441,656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94,382,982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货币式基金、应收保费以及订立的再保险合同产生的应向再保险公司收取的各类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本公司货币式基金主要在信用良好的基金公司购买，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本公司的主要保险客户为韩国企业，与本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本公司的信用风险，本公司按照账龄等要素对本公司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

本公司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中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和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毛自留额的溢额分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或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再保对手方主要为慕尼黑再保险、中国财产再保险等信用较好的再保险公司，管理层会每月根据标准普尔公开信息对再保对手方评级进行更新，管理层每月检查这些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的敞口。除此之外，本公司每月制作应收账款龄表，对于应收项目规定的关注账龄是3个月，对于超过关注账龄的未收账款，采取关注并加紧催收，控制回收情况。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1 年						合计	
		逾期 / 无期限	实时偿还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	2,108,043,079	-	-	-	-	-	2,108,043,079	2,108,043,0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2,095,176	-	-	-	-	-	102,095,176	102,095,176
应收保费	*	1,059,136	-	104,854,509	-	-	-	105,913,645	104,854,509
应收代位追偿款	-	47,250	-	-	-	-	-	47,250	47,250
应收分保账款	*	2,488,773	-	246,388,524	-	-	-	248,877,297	246,388,524
定期存款	-	-	-	125,424,800	207,216,802	887,408,837	-	1,220,050,439	1,115,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	-	61,411,575	10,452,375	-	71,863,950	70,000,000
其他资产	*	443,703	44,498,836	-	-	-	-	44,942,539	44,498,836
合计		3,991,612	2,254,684,341	476,667,833	268,628,377	897,861,212	-	3,901,833,375	3,790,927,374
2021 年									
		逾期 / 无期限	实时偿还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4,948,337	-	-	-	-	4,948,337	4,948,337
应付分保账款	-	-	390,030,816	-	-	-	-	390,030,816	390,030,816
应付职工薪酬	-	-	19,851,061	-	-	-	-	19,851,061	19,851,061
应付赔付款	-	3,509,946	-	-	-	-	-	3,509,946	3,509,946
其他负债	-	1,937,561,407	-	-	-	-	-	1,937,561,407	1,937,561,407
合计	-	1,941,071,353	414,830,214	-	-	-	-	2,355,901,567	2,355,901,567
净头寸		3,991,612	313,612,988	61,837,619	268,628,377	897,861,212	-	1,545,931,808	1,435,025,807

2020 年								
							合计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逾期 / 无期限	实时偿还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货币资金	-	199,929,076	-	-	-	-	199,929,076	199,929,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	134,892,809	-	-	-	-	134,892,809	134,892,809
应收保费	* 412,633	-	40,850,614	-	-	-	41,263,247	40,850,614
应收代位追偿款	-	231,292	-	-	-	-	231,292	231,292
应收分保账款	* 3,389,161	-	335,526,910	-	-	-	338,916,071	335,526,910
定期存款	-	-	30,091,667	153,465,299	958,900,795	-	1,142,457,759	1,035,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10,842,722	21,366,200	42,231,319	-	74,440,241	70,000,000
其他资产	* 609,042	19,041,517	-	-	-	-	19,650,559	19,041,517
合计	4,410,836	354,094,694	417,311,913	174,831,499	1,001,132,114	-	1,951,781,056	1,835,472,218
2020 年								
							合计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逾期 / 无期限	实时偿还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4,767,465	-	-	-	4,767,465	4,767,465
应付分保账款	-	-	429,017,605	-	-	-	429,017,605	429,017,605
应付职工薪酬	-	-	20,255,876	-	-	-	20,255,876	20,255,876
应付赔付款	-	3,218,189	-	-	-	-	3,218,189	3,218,189
其他负债	-	17,397,224	-	-	-	-	17,397,224	17,397,224
合计	-	20,615,413	454,040,946	-	-	-	474,656,359	474,656,359
净头寸	4,410,836	333,479,281	(36,729,033)	174,831,499	1,001,132,114	-	1,477,124,697	1,360,815,859

* 上述现金流量表中的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以及其他资产以未扣除减值损失准备的余额列示。

4. 市场风险

(a) 利率风险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未持有计息金融负债，仅持有计息金融资产并以其作为风险敞口，明细信息如下：

	<u>2021 年</u>	<u>2020 年</u>
浮动利率的金融工具		
货币资金	2,108,043,079	199,929,076
固定利率的金融工具		
定期存款	1,115,000,000	1,035,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u>3,293,043,079</u>	<u>1,304,929,076</u>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和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本公司没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因此，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若市场利率上升 5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利润总额增加人民币 6,671,587 元（2020 年：增加人民币 1,001,938 元）；若市场利率降低 5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 6,671,587 元（2020 年：减少人民币 1,001,938 元）。

(b) 价格风险

本公司的投资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和货币式基金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式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价格取决于市场。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受中国的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影响。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c) 汇率风险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2021 年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货币性资产					
货币资金	2,093,718,246	14,324,833	-	-	2,108,043,0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095,176	-	-	-	102,095,176
应收利息	60,140,204	-	-	-	60,140,204
应收保费	102,309,383	3,527,308	71,689	5,265	105,913,645
应收代位追偿款	47,250	-	-	-	47,250
应收分保账款	238,699,250	9,351,977	17,638	808,432	248,877,297
定期存款	1,115,000,000	-	-	-	1,115,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70,000,000	-	-	-	70,000,000
其他资产	22,012,346	58,190	-	27	22,070,563
货币性资产合计	3,804,021,855	27,262,308	89,327	813,724	3,832,187,214
货币性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730,500	217,745	56	36	4,948,337
应付分保账款	377,453,025	11,784,152	49,769	743,870	390,030,816
应付职工薪酬	19,851,061	-	-	-	19,851,061
应交税费	4,953,465	-	-	-	4,953,465
应付赔付款	3,434,979	74,967	-	-	3,509,946
其他负债	1,931,311,133	6,250,138	-	135	1,937,561,406
货币性负债合计	2,341,734,163	18,327,002	49,825	744,041	2,360,855,031
净头寸 / (缺口)	1,462,287,692	8,935,306	39,502	69,683	1,471,332,183

	2020 年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货币性资产					
货币资金	194,153,624	5,775,452	-	-	199,929,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4,892,809	-	-	-	134,892,809
应收利息	46,639,948	-	-	-	46,639,948
应收保费	39,469,091	1,714,514	69,481	10,161	41,263,247
应收代位追偿款	40,895	190,397	-	-	231,292
应收分保账款	328,349,397	8,437,721	14,860	2,114,093	338,916,071
定期存款	1,035,000,000	-	-	-	1,035,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70,000,000	-	-	-	70,000,000
其他资产	19,484,481	166,078	-	-	19,650,559
货币性资产合计	1,868,030,245	16,284,162	84,341	2,124,254	1,886,523,002
货币性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647,347	117,517	2,587	14	4,767,465
应付分保账款	414,556,466	12,513,302	32,566	1,915,271	429,017,605
应付职工薪酬	20,255,876	-	-	-	20,255,876
应交税费	1,587,892	-	-	-	1,587,892
应付赔付款	3,170,088	48,101	-	-	3,218,189
其他负债	11,386,678	6,010,541	4	3	17,397,226
货币性负债合计	455,604,347	18,689,461	35,157	1,915,288	476,244,253
净头寸	1,412,425,898	(2,405,299)	49,184	208,966	1,410,278,749

外汇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变量变动	2021 年		2020 年	
	对净利润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对净利润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所有外币对人民币				
升值 5%	339,168	339,168	(80,518)	(80,518)
贬值 5%	(339,168)	(339,168)	80,518	80,518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公司以操作风险手册为总纲，由风险管理部牵头每季度执行风险综合评级（IRR）数据报送和操作风险自查工作，报送数据和报告经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

2021 年本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在分类监管评价中被评定为 A 类，保持以往水平。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合规部作为声誉风险的牵头部门，每季度在全公司开展声誉风险自查并形成报告提交高层审议。

根据合规部对银保监会网站、中国银行保险报等主要媒体的监测情况，以及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对各自可能涉及声誉风险的主要事项分析，2021 年各监管报告均准时报送；无大规模群诉群访事件；无大范围理赔案件；无重大诉讼案件；无重大战略调整、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无重大商业创新及重大媒体推广方案；未出现主要数据异常波动、资产重大损失等情况；无社会公众对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的不良反应。

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公司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创新战略部作为战略风险的牵头部门，每季度评估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并形成报告提交发展规划委员会审议。

2021 年整体损益情况良好，经营成果在计划控制范围内，除个别指标未达成预期计划外，各项业务运营情况均较为良好。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是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决策核心，覆盖全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体系。

本公司已于 2013 年建立了“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目前，第一道防线由总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组成；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部和合规部组成；第三道防线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同时，本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责任人与联系人的机制，由总公司各部门和分公司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组成，负责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责。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2021 年，本公司继续按照“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建立切实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建设风险监控体系以及公司风管文化，借助母公司的经验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目前本公司建立的偿二代工作流程为“风险偏好体系审批→风险自查排查→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预警与监控→风险应对→风险偏好体系审批”的闭环模式。2021 年，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基础上，根据偿二代要求继续优化现有风险偏好体系，为风险限额的传导和关键风险指标的确定提供指引。

全年根据 SARMRA 自查结果继续完善公司偿二代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自查和内部定期报告等工作方式将管理措施和制度执行落实到位；年度制定风险限额以及关键指标标准，月度定期监测公司运营中各类

风险情况，做到风险的提前防范；通过考核和培训工作，培育公司风管文化以及公司员工的风险意识；着手建立损失事件库，继续增强公司风险管理工具；维持与母公司的交流沟通，借助母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促进公司风险管理能力的发展。

五、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为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Samsung Fire&Marine Insurance Co.,LTD.）的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为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为韩国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最大股东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Samsung Life Insurance Co.,LTD.）仅持有其 14.98%股份，未达到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标准，不足以对其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控制影响，且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董事会共 6 名董事，其中外部董事 4 名，内部董事仅 2 名，董事长由外部董事担任，最大股东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对董事会不具有控制权。因此，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报告期内其持股情况无变化：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Samsung Fire&Marine Insurance Co.,LTD.)	100%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本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未设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做出的决定；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的定义按中国银保监会确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执行；
- （10）审议批准下列重大对外投资：
 - ①单个项目金额超过上季度末总资产 5%的权益类资产投资；
 - ②单个项目金额超过上季度末总资产 3%的其他金融资产投资，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专项资管计划、信托支持证券、保险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 ③单个项目金额超过上季度末总资产 3%的其他创新类金融资产投资；
 - ④人民币 1 亿元及以上（或等值外币）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
- （11）审议批准下列重大资产购置：
 - ①单个资产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的固定资产购置和软件及无形资产购置；
 - ②除上述及重大对外投资外的，单个项目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0.5%的其他资产购置；
- （12）审议批准下列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
 - ①拟处置的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3%的单项固定资产；
 - ②单个项目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0.5%的单笔股权投资；
 - ③单个项目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的单笔应收项目及其他项目；

- (13) 审议批准单个项目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0.5%的对外资产抵押及担保;
- (14)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法律法规未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决定其聘任或解聘及其报酬事项;
- (15)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 (16) 对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17)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8)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 (1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20) 承担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的最终责任。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审批风险偏好、容忍度和管理政策;审批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其职责;审批偿付能力报告和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 (21) 决定发展规划工作机制,包括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工作职责;
- (22)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4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2 名,由金昌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其他成员为金一平先生、吉庆燮先生、全益焕先生。

2021 年,本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3 次,对信息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强化风险内控管理、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公司组织架构体系等 107 项工作进行了研究和决策,通过决议 107 项,决议通过率 100%,董事出席率达到 100%,

3. 董事简历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金昌寿,男,1969 年出生,2018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等工作,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606 号”。

金昌寿先生于 1992 年毕业于韩国庆北大学,获政治外交专业学士学位。2007 年获韩国 KDI 国际政策研究院投资经营专业硕士学位。金昌寿先生于 1995 年进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先后在个人营销本部、大客户部、经营革新室、海外业务部等部门工作。2009-2014 年间被派往印度,任首席代表。2014 年任海外营销 2 部部门长,2016 年任一般保险支援部部门长。现任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一般保险本部退休年金事业部总经理。

非执行董事:

金一平,男,1968 年出生,2017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7 号”。

金一平先生 1993 年毕业于韩国高丽大学,获统计学专业学士学位。2005 年获韩国科学技术院(KAIST)金融工程专业硕士学位(MBA)。金一平先生于 1993 年进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先后在车险企划部、车险产品部、车险理赔战略部等部门工作。2010 年任车险核保部部门长,2011 年任车险产品部部门长。现任车险战略部总经理、常务,主管车险产品、定价、核保等业务板块,兼管中国区车险业务。

执行董事:

吉庆燮,男,1966 年出生,2018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240 号”。

吉庆燮先生 1994 年毕业于韩国庆熙大学,获得数学专业学士学位。吉庆燮先生于 1993 年加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历任分公司营业经理、地域专家、首席代表、企业部总监、营业部总监、企划部总监、海外支援部总监,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车险事业部部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等管理职务。

执行董事:

全益焕,男,1976 年出生,202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226 号”。

全益焕先生 2003 年毕业于韩国建国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和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全益焕先生于 2003 年加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曾先后在车险理赔管理、经营革新、财务经营、企划管理等部门担任管理职务，其中 2011 年至 2013 年在中国开展业务研修。2019 年 10 月全益焕先生调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担任经营支援中心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一职。2020 年 5 月起担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首席风险官。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暂未聘请独立董事。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

1. 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对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6）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监事会共有 4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2 名，由金银淑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他成员为郑哲俊先生、沈艳艳女士、赵洋先生。

2021 年，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定期会议 3 次，临时会议 2 次，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管履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领域进行了重点监督，通过决议 113 项，决议通过率 100%，监事出席率达到 100%。

3. 监事简历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金银淑，女，1973 年生，2017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582 号”。2020 年 6 月起担任监事会主席。

金银淑女士 1997 年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于韩国科学技术院 (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土木工程专业。金银淑女士于 2006 年 2 月加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曾历任核保部经理，企业核保部高级经理、产品开发及业务企划部高级经理，现任企业风险控制部总监。

股东监事：

郑哲俊，男，1978 年生，2021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1〕151 号”。郑哲俊先生 2004 年毕业于忠北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和经济学学士学位。郑哲俊先生于 2019 年 4 月加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现任车险事业中心副总经理。

职工监事：

沈艳艳，女，1977 年生，2019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19〕633 号”。

沈艳艳女士 2000 年毕业于东华大学，获学士学位。沈艳艳女士于 2003 年 2 月加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曾历任信息技术部主管、信息技术部经理、信息技术部高级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监，现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车险业管部总监。

股东监事：

赵洋，男，1979 年生，2016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194 号”。赵洋先生 2001 年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赵洋先生于 2004 年 6 月加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从事营业工作，历任营业部主管、经理、高级经理、总监等职务，现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企业战略营业部总监。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暂未聘请外部监事。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1. 高级管理层构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10 人，包括总经理吉庆燮，财务负责人及首席风险官全益焕，副总经理姬凯，副总经理及总精算师井维峰，副总经理徐南海，总经理助理毛巍峰，总经理助理邹捷，董事会秘书黄慧霞，合规负责人牟毅磊，审计责任人陈玮琄。

2. 高级管理层职责、人员简历

总经理：

吉庆燮，男，1966 年出生，2018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55 号”。

吉庆燮先生 1994 年毕业于韩国庆熙大学，获得数学专业学士学位。吉庆燮先生于 1993 年加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历任分公司营业经理、地域专家、首席代表、企业部总监、营业部总监、企划部总监、海外支援部总监，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车险事业部部门长、副总经理等管理职务。

吉庆燮先生的职责是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组织实施公司发展规划；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财务负责人：

全益焕，男，1976 年出生，2020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230 号”）及首席风险官。

全益焕先生 2003 年毕业于韩国建国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和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全益焕先生于 2003 年加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历任车险理赔管理、经营革新、财务经营、企划管理等部门管理职务，其中 2011 年至 2013 年在中国开展业务研修。2019 年 10 月全益焕先生调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担任经营支援中心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一职。2020 年 5 月起担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首席风险官。

全益焕先生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并履行首席风险官职责。包括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建立和维护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或者参与风险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参与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审核、签署对外披露的有关数据和报告；负责财务管理，包括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资金调度、收益分配、经营绩效评估等。

副总经理：

姬凯，男，1970年出生，2011年7月至2014年3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1〕1051号”。2013年6月至2018年4月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法规〔2013〕564号”。2014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起兼任本公司青岛分公司总经理。姬凯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获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姬凯先生于2001年加入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并于2005年转入“分改子”后的三星火灾海上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姬凯先生曾历任本公司核保经理、核保高级经理、营业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等管理职务。姬凯先生的职责是全面负责公司企业战略营业中心及青岛分公司工作。

副总经理、总精算师：

井维峰，男，1973年生，自2012年2月起任本公司精算责任人一职，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2〕110号”。2013年11月起同时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383号”。2014年2月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4〕135号”，2015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2016年3月1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起担任中旅金融控股（深圳）保险部总经理。2017年9月回到公司，自2017年12月起重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371号”），2018年1月起担任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465号”）。2017年12月至2020年5月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

井维峰先生200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材料加工工程博士学位。2005年3月获得原中国保监会授予的准精算师（ACCA）资格，2012年3月获得原中国保监会授予的精算师（FCAA）资格。

井维峰先生分管公司车险业务，并履行总精算师职责。职责包括：全面负责车险业务管理；分析、研究经验数据，参与制定保险产品开发策略，拟定保险产品费率，审核保险产品材料；负责或者参与偿付能力管理；参与制定业务营运规则和手续费、佣金等中介服务费用给付制度等。

副总经理：

徐南海，女，1976年出生，2016年7月起担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656号”。2015年11月至2018年2月兼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24日起担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南海女士1998年毕业于天津市南开大学保险专业，2002年加入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历任核保部经理、再保部高级经理、核保部总监等管理职务，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383号”，其中2015年4月至12月担任监事会主席。

徐南海女士分管公司企业保险中心管理工作。职责包括：企业核保管理、企业理赔管理、非车险业务产品开发、再保险业务管理等。担任该职务以来，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完善公司运营管理，确保公司业务稳定发展。

总经理助理：

毛巍峰，男，1979年生，2019年10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19〕810号”。

毛巍峰先生2004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计算机网络专业学士学位。毛巍峰先生于2009年5月加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曾历任企划部经理、车险理赔部高级经理、消费者权益中心总监等职务。毛巍峰先生全面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理赔管理工作，其职责包括：保护消费者权益，管理客户投诉、客户服务、进行内部检视；车险核损及理赔管理；团意险核损及理赔管理；车险报案管理等。

总经理助理：

邹捷，女，1977年生，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1〕689号”。

邹捷女士2000年毕业于上海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邹捷女士于2013年9月加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曾历任财务部高级经理、总监、高级总监等职务。

邹捷女士的职责是组织公司财务工作。

董事会秘书：

黄慧霞，女，1978年生，2010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0〕1118号”，现兼任法律责任人、法务部总监。

黄慧霞女士 2000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韩国语专业，并于 2003 年 8 月完成韩国首尔国立大学国际关系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黄慧霞女士于 2005 年加入三星火灾海上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曾历任理赔高级主管、理赔经理、合规部经理、合规部总监等管理职务。

黄慧霞女士分管董事会办公室及法务部相关工作，包括筹备董事会会议；协助股东、董事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全面负责法务部等工作。

合规负责人：

牟毅磊，男，1982 年生，2020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19〕1088 号”。

牟毅磊先生 2005 年毕业于上海水产大学，获得行政管理专业学士学位。牟毅磊先生于 2014 年 11 月加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曾历任车险核保及服务管理室主任、车险核保部高级经理、车险核保部总经理等职务。

牟毅磊先生全面负责公司合规及办公室管理等工作，其职责包括：制定落实合规政策、合规审核、组织实施反洗钱工作、声誉风险管理、公司监管收发文管理等。

审计责任人：

陈玮坤，男，1983 年出生，2018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331 号”。

陈玮坤先生 2005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交通运输专业，2016 年获浙江大学工程硕士学位。

陈玮坤先生的职责是全面负责公司的审计相关业务。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

本公司按照监管机构对薪酬管理的要求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备的薪酬管理制度。为吸引和保留高素质员工并贯彻公司的报酬宗旨，公司根据每一个职位所要求的知识技能、经历及教育等情况，向员工支付有竞争力的薪酬。工作表现是决定薪酬水平与加薪的基本因素。同时，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规范公司薪酬管理行为，发挥薪酬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总额为 0.12 亿元（包括基本工资、绩效薪酬中当年度发放的不延期部分以及以前年度延期支付部分、津补贴等）。其中，2 名非执行董事本公司不发放薪酬，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仅计算其 2021 年在职期间薪酬。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已经按照银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要求在公司官网披露，详情请查询本公司官网：

<https://www.samsunganycar.com/cn/gkxxpl/jbxxpl/gszlgy/index.shtml>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根据《上海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情况的通报》（沪银保监办函〔2021〕160 号），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东行为较为规范，治理制度基本完善，公司经营战略相对明确，经营稳健，重视合规管理、风险预警机制及应对策略较为健全，但公司治理架构和治理机制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经评估，本公司 2020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等级为 C（合格），评估中未发现重大事项调降级情形。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参见本报告附件：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原保险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1	企业财产保险	36,952,170.15	39,378.42	2,048.90	-776.88	6,434.14
2	商业车辆保险	12,891,551.48	20,924.12	14,461.34	-1,804.05	1,389.28
3	货物运输保险	35,685,552.36	4,911.35	791.19	620.88	568.91
4	责任保险	360,006.11	4,502.29	240.86	814.64	411.91
5	健康险	896,872.64	4,283.13	1,300.91	1,824.72	-250.12

备注：

- 1. 保险金额、原保险保费收入均不含分入业务。
- 2. 赔款支出包括分保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
- 3. 准备金数据包括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数据。
- 4. 承保利润包含分入业务的承保利润。

七、偿付能力信息

(一) 偿付能力状况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偿付能力状况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资本	98,731	92,044
最低资本	<u>43,429</u>	<u>42,908</u>
偿付能力溢额	<u>55,302</u>	<u>49,136</u>
偿付能力充足率(%)	<u>227%</u>	<u>215%</u>

(二)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2021 年末本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27%，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27%，相较于上年末上升了 12%，基本保持稳定，并符合监管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要求。

2021 年末认可资产共 463,968.17 万元，认可负债 365,237.65 万元，2020 年末认可资产为 270,880.81 万元，认可负债 178,837.04 万元。认可资产与认可负债较上年末均有所上升，并且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活期存款与其他应付款项中的人民币 191,917.18 万元，包括增资款人民币 190,083.60 万元和其利息人民币 1,833.58 万元，存于银行资本金专用临时户中，该账户款项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审批及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正式转入本公司基本户使用。

2021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共计 42,633.7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20.68 万元。其中，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减少 433.13 万元，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减少 32.95 万元，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增加 726.24 万元。保险风险较上年末有所增加，市场风险略有减少，信用风险有所上升。保险风险方面，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减少 191.41 万元，巨灾风险最低资本减少 466.07 万元。市场风险方面，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有权益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其中，权益价格风险较上年末减少 32.79 万元，汇率风险减少 4.51 万元，整体市场风险变化较小。

信用风险方面，本公司主要的信用风险集中在分出业务再保险资产交易对手违约风险上。本公司最大的再保交易对手是母公司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由于母公司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较上年有所增加导致信用风险较上年有所上升。

本公司 2021 年末审计后核心偿付能力与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 227%，整体偿付能力水平充足性较好。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27 亿元，包括再保险关联交易以及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资金运用类、服务类以及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及消费者利益。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本公司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贯彻并落实监管各项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全面深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一）重要政策

2021 年本公司紧紧围绕公司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搭建与运营、操作与服务、宣传与教育以及纠纷化解五大方面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把消费者权益保护全面融入公司治理的各环节，通过完善制度体系，营造严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文化，构建全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进而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深入人心，加速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贯彻落实。

2021 年本公司新建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四项，修订制度八项，在增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决策的执行和监督同时，提高了报告体系、内控体系、审查体系、考核体系、信息披露、投诉纠纷处理、金融宣教以及突发事件应对等要求，成为各部门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重要举措

2021 年本公司以数据为依托提升咨诉综合治理，通过对系统的改造，使数据标准化、格式化，有利于监测、分析并发现问题根源，通过源头治理、防治结合的方式促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实践，坚持以“治”促“防”的原则敦促各相关部门主动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落到实处，通过以上措施，2021 年咨诉总量较上年下降 20.9%。

同时本公司积极响应行业号召，主动开展“敬老、助老办实事”工作，将传统与科技相结合，对老年客群推出专地、专员、专享的优质服务；通过制度建立明确各职能部门及机构对老年人群体提供的各项便利化服务，制定“长辈专属”服务方案：如配备老年服务接待专员，负责老年客户的接待、业务办理、回访关怀、应急处置等全程服务；为老年人设立爱心专窗，开通绿色通道，老年客户可直接办理业务，将老花镜、放大镜等物件作为服务基础设备。对于不方便办理业务的老年人，业务部门结合情况开展绿色通道，简化手续及操作帮助老年人解决实际问题，切实方便老年保险消费群体。

（三）重点事项

2021 年本公司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多项工作：2 季度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检视”工作，重点对本公司客服、理赔、销售等部门进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查，完成并出具相关建议报告；4 季度开展“第三方合作机构”合作审查，通过总部直查加分公司抽查的方式对合作中的第三方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落实整改；建立“消保审阅单”横向联动机制，所有第三方机构合作必须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的专项审核后方能进行合同盖章，有效加强第三方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管理。

（四）重要事件

根据《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为保障金融消费者各项权益的落实，2021 年本公司消费者权益部组织开展产品及服务内容审查，主动介入本公司新产品、新服务的设计开发、费率厘定、条款拟定、合同审阅等，并就消费者权益方面提出专项意见。

通过事前介入产品开发、条款拟定，事中参与产品宣传、合同审阅、第三方管理以及事后参与咨询/投诉协调、业务品质检视，本公司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全年共计审查产品及服务 152 项（产品：106/服务：46 项），其中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建议 36 条（涵盖用词建议、惩戒内容增加等），均被相关业务部门接受。

“3·15”、“金融月”期间，本公司结合业务特点以及消费者情况，因地制宜的开展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的模式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通过“风险提示”、“以案说法”、“干货百科”等推广消费者权益保护，拉近与客户的距离。

（五）整体投诉情况

2021 年本公司累计收到监管投诉 21 件，较上年增加 6 件，具体情况如下：

按投诉类别区分：销售类2021 年 7 件，较上年增加 3 件；理赔类 2021 年 12 件，较上年增加 3 件；增值服务类 2021 年 2 件，较上年持平。

按投诉地区区分：上海地区 2021 年 14 件，较上年增加 3 件；北京地区 2021 年 6 件，较上年增加 4 件；江苏地区 2021 年 1 件，较上年持平；天津地区、深圳地区、陕西地区 2021 年未发生投诉。

按投诉业务类别区分：21 件投诉均为车险投诉，其中销售类投诉由于要求交强险退保、过期保单退保等情况导致；理赔类投诉由于定损金额、拒赔等情况导致；增值服务主要由于第三方服务商服务能力不足导致。

十、重大事项信息

2021年5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该议案提请董事会批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51,675,676元，全部由新增股东认缴。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24,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875,675,676元。经出席第六届董事会11次会议（临时）的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关于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作出决定。2021年5月31日公司股东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批准《关于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增资后的股东和持股比例分别为：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37%、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32%、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11.5%、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1.5%、博裕三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

该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

十一、附件：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25th Floor, Tower II,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ephone +86 (21) 2212 2888
Fax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2号楼25楼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200336 号

三星财产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77 页的三星财产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财务报表, 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200336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200336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水青

水青



李源

李源



日期: 2022年 3月 2 日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货币资金	6	2,108,043,079	199,929,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7	102,095,176	134,892,809
应收利息		60,140,204	46,639,948
应收保费	8	104,854,509	40,850,614
应收代位追偿款		47,250	231,292
应收分保账款	9	246,388,524	335,526,91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	297,899,272	355,580,56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9	425,723,315	381,892,652
定期存款	10	1,115,000,000	1,035,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	70,000,000	70,000,000
固定资产	12	13,047,763	16,967,818
使用权资产	13	14,438,739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4	3,625,837	1,673,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21,130,501	18,039,157
其他资产	16	66,798,533	75,161,895
资产总计		<u>4,649,232,702</u>	<u>2,712,386,660</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26,795,610	26,422,46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948,337	4,767,465
应付分保账款		390,030,816	429,017,605
应付职工薪酬	17	19,851,061	20,255,876
应交税费	18	4,953,465	1,587,892
应付赔付款		3,509,946	3,218,18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	608,554,855	678,395,2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	620,106,297	564,436,350
租赁负债	20	14,887,446	不适用
其他负债	21	1,958,738,654	60,269,366
负债合计		<u>3,652,376,487</u>	<u>1,788,370,409</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	324,000,000	324,000,000
资本公积	23	6,365,382	6,365,382
盈余公积	24	73,106,416	65,822,420
一般风险准备	25	68,658,795	61,374,799
未分配利润		524,725,622	466,453,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856,215	924,016,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49,232,702	2,712,386,660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吉庆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全益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邹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日期: 2022年 3月 2 日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481,548,376	482,773,464
已赚保费		427,607,786	430,647,789
保险业务收入	27	903,931,864	1,012,472,060
其中: 分保费收入	27(2)	45,845,584	124,153,433
分出保费	28	(488,483,135)	(571,784,91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159,057	(10,039,359)
投资收益	29	53,118,519	50,479,000
汇兑损失		(278,149)	(787,825)
其他业务收入	30	2,243,786	2,398,473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31	(1,143,566)	36,027
营业支出		(387,917,118)	(397,058,395)
赔付支出	32	(428,775,918)	(357,646,404)
减: 摊回赔付支出	32(3)	135,956,947	111,406,05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3(1)	(55,669,947)	(99,529,962)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3(2)	43,830,663	77,017,760
分保费用	34	(10,175,365)	(40,168,391)
税金及附加	35	(1,680,059)	(2,530,3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	(17,401,548)	(31,487,257)
业务及管理费	37	(161,276,928)	(191,709,767)
减: 摊回分保费用	38	108,014,581	136,581,380
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9	168,121	1,008,501
其他业务成本	40	(907,665)	-
营业利润		93,631,258	85,715,069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利润		93,631,258	85,715,069
加: 营业外收入	41(1)	3,649,266	245,935
减: 营业外支出	41(2)	(239,054)	(447,944)
利润总额		97,041,470	85,513,060
减: 所得税费用	42	(24,201,506)	(20,238,356)
净利润		72,839,964	65,274,704
其中: 持续经营净利润		72,839,964	65,274,70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72,839,964	65,274,704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93,557,925	854,090,54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5,644	2,644,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393,569	856,734,95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40,408,897)	(291,521,017)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44,659,193)	(304,640,70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220,676)	(33,161,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791,693)	(108,155,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53,206)	(28,400,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84,538)	(55,172,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918,203)	(821,052,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	21,475,366	35,682,515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000,000	450,252,9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415,896	48,822,290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0,064	134,1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025,960	499,209,3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	(5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66,833)	(12,389,2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166,833)	(542,389,26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0,873)	(43,179,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14,12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4,12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4,127)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8,149)	(787,825)

刊载于第11页至第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 年</u>	<u>2020 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3(2)	(11,057,783)	(8,285,21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99,929,076</u>	<u>208,214,289</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	<u><u>188,871,293</u></u>	<u><u>199,929,076</u></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4,000,000	6,365,382	65,822,420	61,374,799	466,453,650	924,016,251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72,839,964	72,839,964
2. 利润分配	26	-	-	7,283,996	7,283,996	(14,567,992)	-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7,283,996	-	(7,283,996)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7,283,996	(7,283,996)	-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7,283,996	7,283,996	58,271,972	72,839,96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4,000,000	6,365,382	73,106,416	68,658,795	524,725,622	996,856,215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4,000,000	6,365,382	59,294,950	54,847,329	414,233,886	858,741,547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5,274,704	65,274,704
2. 利润分配	26	-	-	6,527,470	6,527,470	(13,054,940)	-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6,527,470	-	(6,527,470)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6,527,470	(6,527,470)	-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6,527,470	6,527,470	52,219,764	65,274,70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4,000,000	6,365,382	65,822,420	61,374,799	466,453,650	924,016,251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上海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总部位于上海。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北京、深圳、江苏、青岛、天津和陕西设立了 6 家分公司。上述分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分支机构,其业务经营和财务会计由本公司统一管理。

2021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该提案提请董事会批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1,675,676 元,全部由新增股东认缴。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4,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875,675,676 元。增资后的股东和持股比例分别为: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37%、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32%、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1.5%、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博裕三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该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银保监局审批后正式生效。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经营期限为自 2005 年 4 月 25 日至 2035 年 4 月 24 日止 30 年。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交通运输工具	5 年	10%	18%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5 年	10%	18%
办公及通讯设备	5 年	10%	18%
家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5 年	10%	18%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8)(b)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软件及系统	5 年

(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7)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 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购买的货币式基金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 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8)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17)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9)）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以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它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0)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1)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与另一方(投保人)签定保单,可能涉及保险风险或其他风险,或同时涉及该两种风险。保单指本公司与另一方(投保人)达成协议,定明本公司同意在日后发生某些指定但无法预知的事件时,向投保人或其他受益人做出补偿,因而承担重大的保险风险。保单亦可转移其他风险,但保险合同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非保险合同是指转移其他风险,或其可能转移的是非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对每一产品或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12) 保险合同负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预期赔付支出、保单维持费用和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的变动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在每个财务报告日重新评估。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所承保的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按照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贴现值并附加一定的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方法进行评估。

(b)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单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以逐案估计法和案均赔款法确定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估计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和预期赔付率法进行评估，以确定合理估计金额。以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估计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逐案预估及比率分摊法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估计该项准备金。

(c)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d) 保险合同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提前解除、取消或到期时，保险合同负债被终止确认。

(13) 非保险合同负债

非保险合同负债按照金融工具进行计量，详见附注3(7)。

(14)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既有分入业务又有分出业务。分入业务即作为再保险接受人与再保险分出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承担分入的保险风险；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a)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分出业务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c) 再保险合同提前解约

再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将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第十四条规定，从 2008 年 9 月 11 日起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按保费收入的 0.8%计提并缴纳。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6%时，可暂停缴纳。

(16)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以下简称“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本公司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56 号) 的规定计算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并缴入各地方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特设专户。本公司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17)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它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合同收入

保险合同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2)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以产品为单位，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根据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判断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 = (Σ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 发生概率 / 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 100%

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b) 重大精算假设

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 折现率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的影响，确定折现率假设。

- 首日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再保费用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手续费和佣金等。

- 边际风险

对于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并采用行业比例来设置风险边际。非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分别为其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6.0%和 5.5%。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分别为其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0%和 2.5%。

(c) 除附注 3(3) 和 (5)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8、9、16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附注 47 - 公允价值。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21 年度首次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修订)》(“新租赁准则”)

(1)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i)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前无融资租赁。

(ii)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本公司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4.75%。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4,658,734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21,305,552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21,305,552)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本公司以比较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u>本公司</u>		
	<u>调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u>		<u>调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u>
	<u>账面余额</u>	<u>新租赁准则影响</u>	<u>账面余额</u>
使用权资产	-	21,305,552	21,305,552
租赁负债	-	(21,305,552)	(21,305,552)
合计		-	-

5 税项

- (1)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2020 年：25%)。

6 货币资金

	2021 年	2020 年
活期存款	2,108,043,079	199,929,07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活期存款中的款项人民币 1,919,171,786 元，包括增资款人民币 1,900,836,019 元和其利息人民币 18,335,767 元，存于银行资本金专用临时户中，该账户款项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银保监局审批及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正式转入本公司基本户使用。

-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1 年	2020 年
货币式基金	102,095,176	134,892,809

8 应收保费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保费总额	105,913,645	41,263,247
减：坏账准备	(1,059,136)	(412,633)
应收保费净值	104,854,509	40,850,614

(1) 对应收保费总额进行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105,124,774	99 %	(1,051,248)	104,073,526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772,649	1%	(7,726)	764,923
一年以上	16,222	0%	(162)	16,060
合计	105,913,645	100%	(1,059,136)	104,854,509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40,300,067	98%	(403,001)	39,897,066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963,180	2%	(9,632)	953,548
合计	41,263,247	100%	(412,633)	40,850,614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	2020年
年初余额	(412,633)	(187,295)
加: 本年计提	(897,606)	(253,354)
减: 本年核销	251,103	28,016
年末余额	(1,059,136)	(412,633)

9 应收分保账款

	2021年	2020年
应收分保账款	248,877,297	338,916,071
减: 坏账准备	(2,488,773)	(3,389,161)
应收分保账款净值	246,388,524	335,526,910

(1) 对应收分保账款总额进行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211,476,695	84%	(2,114,767)	209,361,928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21,216,666	9%	(212,167)	21,004,499
一年以上	16,183,936	7%	(161,839)	16,022,097
合计	248,877,297	100%	(2,488,773)	246,388,524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299,161,645	88%	(2,991,617)	296,170,028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25,717,811	8%	(257,178)	25,460,633
一年以上	14,036,615	4%	(140,366)	13,896,249
合计	338,916,071	100%	(3,389,161)	335,526,91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	2020年
年初余额	(3,389,161)	(4,522,247)
加: 本年转回	900,388	1,133,086
年末余额	(2,488,773)	(3,389,161)

10 定期存款

	2021年	2020年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115,000,000	1,035,000,000

定期存款按未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125,000,000	11%	30,000,000	3%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130,000,000	12%	150,000,000	14%
一年以上	860,000,000	77%	855,000,000	83%
合计	1,115,000,000	100%	1,035,000,000	100%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第七十九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存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	存款期限	币种	2021 年
工商银行	20200227 - 20230227	人民币	10,000,000
交通银行	20191010 - 20221010	人民币	20,000,000
工商银行	20190729 - 20220729	人民币	40,000,000
合计			70,000,00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	存款期限	币种	2020 年
工商银行	20200227 - 20230227	人民币	10,000,000
交通银行	20191010 - 20221010	人民币	20,000,000
工商银行	20190729 - 20220729	人民币	40,000,000
合计			70,000,00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存出资本金总额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21.6% (2020 年: 21.6%)。

12 固定资产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	办公及通讯设备	家具及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237,300	3,265,861	1,962,175	962,208	42,427,544
本年增加	9,344,439	622,223	-	41,033	10,007,695
本年减少	(427,184)	(434,521)	(31,590)	(32,801)	(926,096)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154,555	3,453,563	1,930,585	970,440	51,509,143
本年增加	698,401	589,653	-	41,033	1,329,087
本年减少	(11,148,154)	(1,323,673)	(1,196,168)	(35,562)	(13,703,557)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704,802	2,719,543	734,417	975,911	39,134,673
减: 累计折旧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809,166)	(1,990,921)	(1,704,586)	(686,452)	(32,191,125)
本年计提折旧	(2,633,847)	(416,635)	(38,907)	(77,570)	(3,166,959)
折旧冲销	369,994	391,069	26,175	29,521	816,759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073,019)	(2,016,487)	(1,717,318)	(734,501)	(34,541,325)
本年计提折旧	(3,095,855)	(366,868)	(16,946)	(65,459)	(3,545,128)
折旧冲销	9,991,463	897,913	1,096,844	13,323	11,999,543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177,411)	(1,485,442)	(637,420)	(786,637)	(26,086,910)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527,391	1,234,101	96,997	189,274	13,047,76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081,536	1,437,076	213,267	235,939	16,967,818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提足折旧但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1,031,932.05 元 (2020 年: 人民币 31,483,801.11 元)。

13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40,148,184	1,166,683	41,314,867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148,184	1,166,683	41,314,867
本年增加	5,686,393	1,101,963	6,788,356
本年减少	(5,187,174)	(491,170)	(5,678,34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647,403	1,777,476	42,424,879
减：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19,322,745)	(686,570)	(20,009,315)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322,745)	(686,570)	(20,009,315)
本年增加	(13,032,535)	(622,634)	(13,655,169)
本年减少	5,187,174	491,170	5,678,34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168,106)	(818,034)	(27,986,140)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479,297	959,442	14,438,739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825,439	480,113	21,305,55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无需对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备。

14 无形资产

	软件及系统
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4,741,443
本年增加	<u>1,557,403</u>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298,846
本年增加	<u>2,556,529</u>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8,855,375</u>
减：累计摊销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3,948,152)
本年计提摊销	<u>(676,767)</u>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624,919)
本年计提摊销	<u>(604,619)</u>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5,229,538)</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3,625,837</u>
年初余额	<u>1,673,927</u>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年末余额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711,375	4,041,896	18,753,271
无形资产	2,225,073	(845,746)	1,379,327
坏账准备	1,102,709	(104,806)	997,903
合计	18,039,157	3,091,344	21,130,501

16 其他资产

	注	2021 年	2020 年
其他应收款	(1)	43,926,556	60,295,123
预付赔款		4,324,883	5,346,316
待摊费用		3,875,415	4,739,760
增值税留抵		12,621,899	2,876,029
长期待摊费用		2,049,780	1,904,667
合计		66,798,533	75,161,895

(1)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2020 年
增值税进项暂估	22,299,697	41,253,606
保证金及押金	6,009,673	6,194,075
应收共保账款	3,373,521	629,737
其他	12,687,368	12,826,747
小计	44,370,259	60,904,165
减：坏账准备	(443,703)	(609,042)
合计	43,926,556	60,295,12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u>2021 年</u>	<u>2020 年</u>
年初余额	(609,042)	(737,811)
加: 本年转回	<u>165,339</u>	<u>128,769</u>
年末余额	<u>(443,703)</u>	<u>(609,042)</u>

17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1 年	2020 年
短期薪酬	(1)	19,851,061	20,253,60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2,268
合计		19,851,061	20,255,876

(1) 短期薪酬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81,457	80,133,359	(80,373,282)	19,041,534
职工福利费	150,000	6,233,630	(6,383,630)	-
社会保险费	431,008	4,914,691	(4,923,723)	421,976
医疗保险费	391,657	4,336,595	(4,343,288)	384,964
工伤保险费	3	82,794	(82,626)	171
生育保险费	39,348	495,302	(497,809)	36,841
住房公积金	353,612	4,512,945	(4,533,818)	332,73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531	437,749	(420,468)	54,812
合计	20,253,608	96,232,374	(96,634,921)	19,851,061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74,457	83,625,028	(80,418,028)	19,281,457
职工福利费	-	6,217,054	(6,067,054)	150,000
社会保险费	1,692	4,157,148	(3,727,832)	431,008
医疗保险费	1,439	3,727,171	(3,336,953)	391,657
工伤保险费	8	29,897	(29,902)	3
生育保险费	245	400,080	(360,977)	39,348
住房公积金	-	4,385,541	(4,031,929)	353,6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748	345,642	(356,859)	37,531
合计	16,124,897	98,730,413	(94,601,702)	20,253,608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1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35	8,918,755	(8,920,990)	-
失业保险费	33	235,749	(235,782)	-
合计	2,268	9,154,504	(9,156,772)	-

	2020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139,116	(1,136,881)	2,235
失业保险费	-	(188,204)	188,237	33
合计	-	950,912	(948,644)	2,268

18 应交税费

	2021年	2020年
应交/(退)企业所得税	2,847,847	(460,662)
代收代缴车船税	940,487	1,247,740
应交增值税	497,991	234,216
其他	667,140	566,598
合计	4,953,465	1,587,892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其他	小计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78,395,202	493,829,927	-	(563,670,274)	(563,670,274)	608,554,855
未决赔款准备金	564,436,350	255,673,324	(200,003,377)	-	(200,003,377)	620,106,297
	<u>1,242,831,552</u>	<u>749,503,251</u>	<u>(200,003,377)</u>	<u>(563,670,274)</u>	<u>(763,673,651)</u>	<u>1,228,661,152</u>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5,580,562	222,884,821	-	(280,566,111)	(280,566,111)	297,899,27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81,892,652	136,064,684	(92,234,021)	-	(92,234,021)	425,723,315
	<u>737,473,214</u>	<u>358,949,505</u>	<u>(92,234,021)</u>	<u>(280,566,111)</u>	<u>(372,800,132)</u>	<u>723,622,587</u>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2,814,640	270,945,106	-	(283,104,163)	(283,104,163)	310,655,58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2,543,698	119,608,640	(107,769,356)	-	(107,769,356)	194,382,982
	<u>505,358,338</u>	<u>390,553,746</u>	<u>(107,769,356)</u>	<u>(283,104,163)</u>	<u>(390,873,519)</u>	<u>505,038,565</u>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其他	小计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8,639,483	527,081,555	-	(487,325,836)	(487,325,836)	678,395,2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464,906,387	290,280,234	(190,750,271)	-	(190,750,271)	564,436,350
	<u>1,103,545,870</u>	<u>817,361,789</u>	<u>(190,750,271)</u>	<u>(487,325,836)</u>	<u>(678,076,107)</u>	<u>1,242,831,552</u>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5,864,203	240,080,642	-	(210,364,283)	(210,364,283)	355,580,56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4,874,892	178,496,834	(101,479,074)	-	(101,479,074)	381,892,652
	<u>630,739,095</u>	<u>418,577,476</u>	<u>(101,479,074)</u>	<u>(210,364,283)</u>	<u>(311,843,357)</u>	<u>737,473,214</u>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2,775,280	287,000,913	-	(276,961,553)	(276,961,553)	322,814,64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0,031,495	111,783,400	(89,271,197)	-	(89,271,197)	182,543,698
	<u>472,806,775</u>	<u>398,784,313</u>	<u>(89,271,197)</u>	<u>(276,961,553)</u>	<u>(366,232,750)</u>	<u>505,358,338</u>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6,990,524	91,564,331	608,554,855	528,118,965	150,276,237	678,395,2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9,120,415	340,985,882	620,106,297	260,355,972	304,080,378	564,436,350
	<u>796,110,939</u>	<u>432,550,213</u>	<u>1,228,661,152</u>	<u>788,474,937</u>	<u>454,356,615</u>	<u>1,242,831,552</u>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7,590,881	60,308,391	297,899,272	242,180,731	113,399,831	355,580,56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5,314,162	270,409,153	425,723,315	142,385,144	239,507,508	381,892,652
	<u>392,905,043</u>	<u>330,717,544</u>	<u>723,622,587</u>	<u>384,565,875</u>	<u>352,907,339</u>	<u>737,473,214</u>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9,399,643	31,255,940	310,655,583	285,938,233	36,876,407	322,814,64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3,806,253	70,576,729	194,382,982	117,970,828	64,572,870	182,543,698
	<u>403,205,896</u>	<u>101,832,669</u>	<u>505,038,565</u>	<u>403,909,061</u>	<u>101,449,277</u>	<u>505,358,338</u>

(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划分如下:

<u>再保前</u>	<u>2021 年</u>	<u>2020 年</u>
企业财产险	263,569,530	251,421,879
货物运输险	7,655,477	7,049,398
工程险	114,031,830	196,569,731
责任险	27,896,798	10,528,819
保证保险	763,549	811,815
短期健康险	21,669,463	3,996,404
短期意外险	5,373,468	20,967,318
船舶保险	-	-
特殊风险保险	-	-
其它险	10,949,744	17,587,436
交强险	50,400,918	50,557,563
商车险	106,244,078	118,904,839
合计	608,554,855	678,395,202

<u>应收分保准备金</u>	<u>2021 年</u>	<u>2020 年</u>
企业财产险	197,293,241	186,144,755
货物运输险	1,262,597	1,444,768
工程险	75,577,406	149,474,482
责任险	15,135,493	4,253,330
保证保险	145,999	154,929
短期健康险	2,065,820	374,112
短期意外险	413,432	2,019,191
船舶保险	-	-
特殊风险保险	-	-
其它险	6,005,284	11,714,995
交强险	-	-
商车险	-	-
合计	297,899,272	355,580,562

(4) 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及按险种划分如下:

<u>再保前</u>	<u>2021 年</u>	<u>2020 年</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14,747,256	220,625,44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86,585,037	326,825,322
理赔费用准备金	18,744,004	16,985,588
合计	620,106,297	564,436,350

<u>再保前</u>	<u>2021 年</u>	<u>2020 年</u>
企业财产险	98,906,193	128,100,747
货物运输险	20,553,972	14,138,729
工程险	386,503,753	322,900,360
责任险	17,839,265	13,462,402
保证保险	374,419	387,654
短期健康险	3,883,628	429,192
短期意外险	5,859,185	6,726,696
船舶保险	34,642	731,666
特殊风险保险	-	-
其它险	15,897,727	7,368,121
交强险	37,803,152	32,360,707
商车险	32,450,361	37,830,075
合计	620,106,297	564,436,350

<u>应收分保准备金</u>	<u>2021 年</u>	<u>2020 年</u>
应收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4,319,107	123,116,165
应收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01,404,208	258,776,487
理赔费用准备金	-	-
合计	425,723,315	381,892,652

<u>应收分保准备金</u>	<u>2021 年</u>	<u>2020 年</u>
企业财产险	57,699,439	78,125,981
货物运输险	3,066,384	2,071,695
工程险	341,382,780	286,357,790
责任险	11,173,600	8,400,981
保证保险	95,863	99,325
短期健康险	482,740	57,961
短期意外险	912,579	793,424
船舶保险	31,568	671,031
特殊风险保险	-	-
其它险	10,878,362	5,314,464
交强险	-	-
商车险	-	-
合计	<u>425,723,315</u>	<u>381,892,652</u>

20 租赁负债

	<u>2021 年</u>	<u>2020 年</u>
长期租赁负债	(9,050,015)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5,837,431)</u>	<u>不适用</u>
合计	<u>(14,887,446)</u>	<u>不适用</u>

21 其他负债

	注	2021 年	2020 年
预收投资款	(1)	1,900,836,019	-
预提费用		10,862,653	24,482,670
预收再保摊回赔款		10,426,969	18,352,596
应付共保款项		5,518,225	4,328,522
应退保费		3,016,930	474,691
应付供应商款项		1,569,324	1,696,508
保险保障基金		1,536,079	2,165,231
其他		24,972,455	8,769,148
合计		<u>1,958,738,654</u>	<u>60,269,366</u>

(1) 预收投资款

本公司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博裕三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900,836,019 元，存于本公司资本金临时专户中。截至报告日，该项资本金款项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银保监局审批。

22 实收资本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	金额	%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u>324,000,000</u>	<u>100%</u>	<u>324,000,000</u>	<u>100%</u>

23 资本公积

	2021 年	2020 年
资本溢价	<u>6,365,382</u>	<u>6,365,382</u>

24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年初余额		65,822,420	59,294,950
利润分配	26(1)	<u>7,283,996</u>	<u>6,527,470</u>
年末余额		<u>73,106,416</u>	<u>65,822,420</u>

25 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年初余额		61,374,799	54,847,32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2)	<u>7,283,996</u>	<u>6,527,470</u>
年末余额		<u>68,658,795</u>	<u>61,374,799</u>

26 利润分配

	注	2021 年	2020 年
提取盈余公积	(1)	7,283,996	6,527,47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	<u>7,283,996</u>	<u>6,527,470</u>
		<u>14,567,992</u>	<u>13,054,940</u>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2021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7,283,996 元 (2020 年：人民币 6,527,470 元)。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 [2007] 23 号) 的有关规定，于 2021 年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7,283,996 元，并构成本公司股东权益的一部分 (2020 年：人民币 6,527,470 元)。

27 保险业务收入

	注	2021 年	2020 年
直接保费收入	(1)	858,086,280	888,318,627
分入保费收入	(2)	45,845,584	124,153,433
合计		903,931,864	1,012,472,060

(1) 直接保险业务收入

(a) 按险种划分:

	2021 年	2020 年
企财险	393,784,173	395,571,990
商业车险	209,241,196	238,283,505
交强险	69,347,276	67,635,412
意健险	53,541,193	42,564,927
货运险	49,113,536	47,397,220
责任险	45,022,897	23,029,338
工程险	4,859,588	37,640,939
保证险	1,992,741	2,039,566
其他保险	31,183,680	34,155,730
合计	858,086,280	888,318,627

(b) 按销售方式划分:

	2021 年	2020 年
员工直销	724,650,723	729,504,281
兼业 / 专业代理机构	112,771,953	139,365,149
保险经纪公司	20,663,604	19,449,197
合计	858,086,280	888,318,627

(2) 分入保险业务收入

	<u>2021 年</u>	<u>2020 年</u>
工程险	20,200,790	98,942,855
企财险	20,234,387	18,691,682
货运险	2,440,982	1,940,346
责任险	659,882	726,952
保证险	144,107	148,480
意健险	10,178	4,990
其他保险	2,155,258	3,698,128
合计	<u>45,845,584</u>	<u>124,153,433</u>

28 分出保费

按险种划分分出保费：

	<u>2021 年</u>	<u>2020 年</u>
企财险	390,109,934	383,337,595
责任险	30,030,578	14,589,747
工程险	19,616,392	124,120,809
货运险	16,533,694	17,355,364
意健险	7,972,694	7,804,352
保证险	597,822	611,870
其他保险	23,622,021	23,965,175
合计	<u>488,483,135</u>	<u>571,784,912</u>

29 投资收益

	<u>2021 年</u>	<u>2020 年</u>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50,147,228	47,404,303
货币式基金投资收益	<u>2,971,291</u>	<u>3,074,697</u>
合计	<u>53,118,519</u>	<u>50,479,000</u>

30 其他业务收入

	<u>2021 年</u>	<u>2020 年</u>
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1,912,878	1,723,685
税金和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u>330,908</u>	<u>674,788</u>
合计	<u>2,243,786</u>	<u>2,398,473</u>

31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u>2021 年</u>	<u>2020 年</u>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利得	<u>(1,143,566)</u>	<u>36,027</u>
合计	<u>(1,143,566)</u>	<u>36,027</u>

32 赔付支出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分析如下:

	<u>2021 年</u>	<u>2020 年</u>
原保险合同	341,906,128	291,375,371
再保险合同	<u>86,869,790</u>	<u>66,271,033</u>
合计	<u>428,775,918</u>	<u>357,646,404</u>

(2) 赔付支出按险种分析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直接赔款	分入 业务赔款	合计	直接赔款	分入 业务赔款	合计
商业车险	144,603,461	-	144,603,461	132,857,068	-	132,857,068
交强险	60,912,176	-	60,912,176	47,386,564	-	47,386,564
企财险	47,251,272	4,961,976	52,213,248	52,278,584	4,984,502	57,263,086
意健险	31,442,645	9,374	31,452,019	27,104,080	-	27,104,080
货运险	8,477,691	112,070	8,589,761	8,918,272	74,097	8,992,369
责任险	4,699,186	78,991	4,778,177	4,365,531	149,251	4,514,782
工程险	9,265	79,864,746	79,874,011	13,905	60,663,818	60,677,723
船舶险	-	-	-	-	-	-
保证险	(14,685)	-	(14,685)	(20,103)	-	(20,103)
其他保险	44,525,117	1,842,633	46,367,750	18,471,470	399,365	18,870,835
合计	341,906,128	86,869,790	428,775,918	291,375,371	66,271,033	357,646,404

(3) 摊回赔付支出按险种分析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工程险	65,314,740	49,524,690
企财险	31,724,248	41,884,281
责任险	2,369,538	1,673,389
意健险	4,031,329	3,213,362
货运险	677,818	2,211,147
保证险	(4,478)	(5,596)
其他保险	31,843,752	12,904,784
合计	135,956,947	111,406,057

3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分析如下:

	<u>2021 年</u>	<u>2020 年</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878,184)	34,324,76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9,759,716	72,988,635
理赔费用准备金	1,788,415	(7,783,434)
合计	<u>55,669,947</u>	<u>99,529,962</u>

(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构成内容分析如下:

	<u>2021 年</u>	<u>2020 年</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02,942	19,430,97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2,627,721	57,586,782
理赔费用准备金	-	-
合计	<u>43,830,663</u>	<u>77,017,760</u>

34 分保费用

分保费用按险种分析如下:

	<u>2021 年</u>	<u>2020 年</u>
工程险	5,034,722	34,832,837
企财险	4,126,765	4,342,065
货运险	738,071	619,881
责任险	79,705	84,304
保证险	27,022	28,689
意健险	3,563	1,748
其他险	165,517	258,867
合计	<u>10,175,365</u>	<u>40,168,391</u>

35 税金及附加

	<u>2021 年</u>	<u>2020 年</u>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252	375,783
教育费附加	46,610	268,416
其他	1,568,197	1,886,113
合计	<u>1,680,059</u>	<u>2,530,312</u>

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公司支付给受其委托代理保险业务的保险中介代理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u>2021 年</u>	<u>2020 年</u>
商业车险	12,284,689	26,609,768
货运险	1,489,569	1,229,446
企财险	1,176,014	1,117,013
意健险	1,058,670	923,032
交强险	766,267	792,317
责任险	594,056	757,056
其他险	32,283	58,625
合计	<u>17,401,548</u>	<u>31,487,257</u>

37 业务及管理费

	<u>2021 年</u>	<u>2020 年</u>
工资及福利费	70,786,187	74,292,909
社会统筹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5,469,511	7,574,048
服务费	14,512,662	43,154,648
折旧及摊销	14,272,525	4,109,690
电子设备运转费	11,561,480	12,518,472
广告及宣传费	7,339,396	11,585,112
保险保障基金	5,981,338	5,850,072
公杂费	4,252,517	3,504,677
业务招待费	3,358,544	3,260,938
租赁费	2,450,453	13,670,103
邮电费	1,967,721	2,213,726
咨询审计费	1,686,582	3,708,299
同业工会会费	1,683,602	1,078,483
保监会监管费	1,658,882	-
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711,147	682,334
差旅费	547,040	671,004
车船使用费	387,028	363,095
其他	2,650,313	3,472,157
合计	161,276,928	191,709,767

38 摊回分保费用

摊回分保费用按险种分析如下:

	<u>2021 年</u>	<u>2020 年</u>
企财险	83,306,791	79,239,144
责任险	6,649,491	4,931,006
货运险	6,458,222	7,215,334
工程险	5,545,371	39,468,653
意健险	3,626,682	3,203,416
保证险	219,520	224,680
其他险	2,208,504	2,299,147
合计	<u>108,014,581</u>	<u>136,581,380</u>

39 资产减值转回

	<u>2021 年</u>	<u>2020 年</u>
应收分保账款	900,388	1,133,086
应收保费	(897,606)	(253,354)
其他应收款	165,339	128,769
合计	<u>168,121</u>	<u>1,008,501</u>

40 其他业务成本

	<u>2021 年</u>	<u>2020 年</u>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907,665	-
合计	<u>907,665</u>	<u>-</u>

41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u>2021 年</u>	<u>2020 年</u>
政府补助	69,869	73,200
其他	3,579,397	172,735
合计	<u>3,649,266</u>	<u>245,935</u>

(2) 营业外支出

	<u>2021 年</u>	<u>2020 年</u>
捐赠支出	116,088	195,115
其他	122,966	252,829
合计	<u>239,054</u>	<u>447,944</u>

42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u>2021 年</u>	<u>2020 年</u>
本年所得税	26,671,478	21,743,276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621,372	(359,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	(3,091,344)	(1,145,087)
合计	<u>24,201,506</u>	<u>20,238,356</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税前利润	97,041,470	85,513,060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以适用所得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4,260,367	21,377,270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621,372	(359,833)
免税收入	(1,104,525)	(1,185,219)
不可抵税支出	424,292	406,138
本年所得税费用	24,201,506	20,238,356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1 年	2020 年
净利润	72,839,964	65,274,704
加: 固定资产折旧	3,545,129	3,166,9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655,169	不适用
无形资产摊销	604,619	676,7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7,748	265,964
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8,121)	(1,008,501)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093,949	(24,790)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转回	11,839,284	22,512,20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 (提取) / 转回	(12,159,057)	10,039,359
汇兑损失	278,149	787,825
投资收益	(53,118,519)	(50,479,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3,091,344)	(1,145,0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3,995,129	110,134,4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48,186,733)	(124,518,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5,366	35,682,51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u>2021 年</u>	<u>2020 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88,871,293	199,929,076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99,929,076)</u>	<u>(208,214,28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11,057,783)</u>	<u>(8,285,213)</u>

(3) 本公司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u>2021 年</u>	<u>2020 年</u>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188,871,293</u>	<u>199,929,076</u>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88,871,293</u>	<u>199,929,076</u>

44 分部报告

本公司拥有上海、深圳、北京、江苏、青岛、天津和陕西共 7 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

(1) 报告分部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 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的主要经营成果, 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主要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营业收入, 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营业支出和所得税费用后的净额。

下述披露的是本公司 2021 年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

项目	2021 年							合计
	上海分部	北京分部	天津分部	深圳分部	江苏分部	青岛分部	陕西分部	
一、营业收入	263,948,389	56,502,917	37,808,599	17,409,496	61,024,119	18,595,649	26,259,207	481,548,376
二、营业支出	278,999,814	63,572,331	12,928,146	13,245,115	34,516,219	12,323,760	(27,668,267)	387,917,118
三、营业(亏损)/利润	(15,051,425)	(7,069,414)	24,880,453	4,164,381	26,507,900	6,271,889	53,927,474	93,631,258
加: 净营业外收入	202,793	591,418	1,055,297	425,548	369,294	315,408	450,454	3,410,212
四、(亏损)/利润总额	(14,848,632)	(6,477,996)	25,935,750	4,589,929	26,877,194	6,587,297	54,377,928	97,041,470
减: 所得税费用	(3,885,453)	(1,605,506)	6,503,422	1,150,910	6,740,464	1,650,417	13,647,252	24,201,506
五、净(亏损)/利润	(10,963,179)	(4,872,490)	19,432,328	3,439,019	20,136,730	4,936,880	40,730,676	72,839,964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4,067,269,244	92,936,129	128,690,018	44,975,774	48,894,066	58,780,452	207,687,019	4,649,232,702

下述披露的是本公司 2020 年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

项目	2020 年							合计
	上海分部	北京分部	天津分部	深圳分部	江苏分部	青岛分部	陕西分部	
一、营业收入	283,894,028	49,866,103	35,938,914	18,711,794	61,366,752	21,080,007	11,915,866	482,773,464
二、营业支出	302,828,208	35,922,920	9,431,093	5,713,171	29,539,842	48,515,827	(34,892,666)	397,058,395
三、营业(亏损)/利润	(18,934,180)	13,943,183	26,507,821	12,998,623	31,826,910	(27,435,820)	46,808,532	85,715,069
加: 净营业外(支出)/收入	(66,045)	36,430	(23,130)	(50,535)	(18,249)	(49,368)	(31,112)	(202,009)
四、(亏损)/利润总额	(19,000,225)	13,979,613	26,484,691	12,948,088	31,808,661	(27,485,188)	46,777,420	85,513,060
减: 所得税费用	(5,889,897)	3,494,780	6,621,109	3,236,725	7,952,065	(6,870,745)	11,694,319	20,238,356
五、净(亏损)/利润	(13,110,328)	10,484,833	19,863,582	9,711,363	23,856,596	(20,614,443)	35,083,101	65,274,704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2,161,522,772	91,401,415	113,936,316	51,551,120	66,865,882	77,892,480	149,216,675	2,712,386,660

(2) 地区信息

本公司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保险业务收入)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2021 年	2020 年
中国		
其中：中国大陆	892,528,931	999,178,074
中国香港	3,943,081	5,623,797
中国台湾	3,308,084	3,278,472
中国澳门	44,746	16,981
小计	899,824,842	1,008,097,324
韩国	4,056,430	4,352,866
孟加拉	-	-
越南	-	-
塞尔维亚	44,780	17,278
日本	4,703	3,285
菲律宾	1,109	1,307
美国	-	-
合计	903,931,864	1,012,472,060

(3) 主要客户

在本公司客户中，本公司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公司总收入 10%或以上的客户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占收入比%	2020 年	占收入比%
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	246,960,178	27.32%	279,021,563	27.56%

45 风险管理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及保险合同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保险风险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金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加剧保险风险的因素主要是分散性不强，包括风险单位、风险种类、风险金额以及保险合同所覆盖行业等各种方面。本公司针对保险合同的风险建立相关假设，并据此计提保险合同准备金，参见附注 3(11)。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越多，保险合同负债偏离实际赔付结果的可能性越小。此外，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性质越分散，保险合同组合的负债受其中任何组合偏差影响的可能性越小。本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合同中保持足够的保单数量，从而减少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理赔管理来减轻保险风险。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按险种区分，本公司的保险风险集中度以分保后准备金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企业财产险	107,483,043	115,251,890
货物运输险	23,880,468	17,671,665
工程险	83,575,396	83,637,819
责任险	19,426,970	11,336,911
保证保险	896,106	945,215
短期健康险	9,906,641	24,881,398
短期意外险	23,004,531	3,993,523
船舶保险	3,074	60,635
特殊风险保险	-	-
其它险	9,963,828	7,926,098
交强险	88,204,070	82,918,269
商车险	138,694,439	156,734,915
合计	505,038,566	505,358,338

(c) 保险风险管理

除合理选择风险、设定费率以外，减轻保险风险的手段主要以再保险为主。本公司对承保的险种安排了各种类型的再保险合约，如成数合约，溢额合约以及超赔合约等。

本公司结合日常核保、IT 设置等手段，及时评估、监控单个风险的累积、损失情况进展等，并以此及时调整承保条件或安排再保险。作为业务整体，本公司定期（一般为一年）由精算人员进行分险种的费率、损失分析，作为定期调整承保方针的依据之一。

(d) 重大假设敏感性分析

重大假设包括风险边际、损失率与首日费用率假设。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所采用的其他假设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下列各项假设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化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变量变动	2021 年		2020 年	
	对净利润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对净利润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风险边际				
提高 1%	(3,912,623)	(3,912,623)	(3,499,223)	(3,499,223)
降低 1%	3,901,478	3,901,478	3,499,223	3,499,223
损失率				
提高 1%	(4,276,078)	(4,276,078)	(4,306,478)	(4,306,478)
降低 1%	4,276,078	4,276,078	4,306,478	4,306,478
首日费用率				
提高 1%	475,868	475,868	(530,972)	(530,972)
降低 1%	(475,868)	(475,868)	530,972	530,972

(e) 索赔进展信息

(i) 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21 年					合计
	前四年 (2017)	前三年 (2018)	前二年 (2019)	前一年 (2020)	本年 (2021)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314,407,185	495,757,707	469,851,124	473,359,125	501,455,072	3,254,830,213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891,587,836	428,286,043	440,863,412	428,726,299	不适用	2,189,463,590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02,353,041	410,305,978	445,049,456	不适用	不适用	1,757,708,475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05,926,042	399,121,8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05,047,894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03,294,3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03,294,383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03,294,384	399,121,852	445,049,455	428,726,299	501,455,072	2,677,647,062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888,235,629	364,710,380	360,089,569	275,786,516	228,772,541	2,117,594,635
以前期间调整项						60,053,871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620,106,297

项目	2020 年					合计
	前四年 (2016)	前三年 (2017)	前二年 (2018)	前一年 (2019)	本年 (2020)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841,556,018	1,314,407,185	495,757,707	469,851,124	473,359,125	3,594,931,159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674,784,344	891,587,836	428,286,043	440,863,412	不适用	2,435,521,635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654,237,550	902,353,041	410,305,978	不适用	不适用	1,966,896,570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657,628,138	905,926,0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63,554,180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658,329,0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58,329,075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658,329,075	905,926,042	410,305,978	440,863,412	473,359,125	2,888,783,632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650,669,758	885,865,660	351,638,918	319,499,804	166,896,133	2,374,570,273
以前期间调整项						50,222,990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564,436,350

(ii) 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21 年					合计
	前四年 (2017)	前三年 (2018)	前二年 (2019)	前一年 (2020)	本年 (2021)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78,848,382	312,618,122	270,885,259	262,825,814	298,585,370	1,423,762,947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55,476,746	279,504,349	258,389,705	238,478,229	不适用	1,031,849,029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57,367,751	276,141,460	256,790,350	不适用	不适用	790,299,561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55,880,409	275,094,2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30,974,706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54,866,8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4,866,895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54,866,895	275,094,297	256,790,350	238,478,229	298,585,370	1,323,815,141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252,748,453	269,034,795	242,750,752	208,290,200	185,049,615	1,157,873,815
以前期间调整项						28,441,656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94,382,982

项目	2020 年					合计
	前四年 (2016)	前三年 (2017)	前二年 (2018)	前一年 (2019)	本年 (2020)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74,618,827	278,848,382	312,618,122	270,885,259	262,825,814	1,399,796,404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56,213,970	255,476,746	279,504,349	258,389,705	不适用	1,049,584,770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54,315,768	257,367,751	255,880,409	不适用	不适用	787,824,980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53,976,356	255,880,4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09,856,765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53,038,7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3,038,737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53,038,737	255,880,409	276,141,461	258,389,705	262,825,814	1,306,276,126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251,577,982	253,130,518	265,586,601	230,048,082	148,410,306	1,148,753,489
以前期间调整项						25,021,061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82,543,698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货币式基金、应收保费以及订立的再保险合同产生的应向再保险公司收取的各类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本公司货币式基金主要在信用良好的基金公司购买，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本公司的主要保险客户为韩国企业，与本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本公司的信用风险，本公司按照账龄等要素对本公司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

本公司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中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和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毛自留额的溢额分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或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再保对手方主要为慕尼黑再保险、中国财产再保险等信用较好的再保险公司，管理层会每月根据标准普尔公开信息对再保对手方评级进行更新，管理层每月检查这些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的敞口。除此之外，本公司每月制作应收账龄表，对于应收项目规定的关注账龄是 3 个月，对于超过关注账龄的未收账款，采取关注并加紧催收，控制回收情况。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1 年							
							合计		
		逾期 / 无期限	实时偿还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	2,108,043,079	-	-	-	-	-	2,108,043,079	2,108,043,0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102,095,176	-	-	-	-	-	102,095,176	102,095,176
应收保费	*	1,059,136	-	104,854,509	-	-	-	105,913,645	104,854,509
应收代位追偿款		-	47,250	-	-	-	-	47,250	47,250
应收分保账款	*	2,488,773	-	246,388,524	-	-	-	248,877,297	246,388,524
定期存款		-	-	125,424,800	207,216,802	887,408,837	-	1,220,050,439	1,115,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	61,411,575	10,452,375	-	71,863,950	70,000,000
其他资产	*	443,703	44,498,836	-	-	-	-	44,942,539	44,498,836
合计		3,991,612	2,254,684,341	476,667,833	268,628,377	897,861,212	-	3,901,833,375	3,790,927,374

2021 年							
	<u>逾期 / 无期限</u>	<u>实时偿还</u>	<u>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u>	<u>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u>	<u>1 年至 5 年 (含 5 年)</u>	<u>5 年以上</u>	<u>合计</u>
							<u>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u> <u>账面价值</u>
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4,948,337	-	-	-	4,948,337 4,948,337
应付分保账款	-	-	390,030,816	-	-	-	390,030,816 390,030,816
应付职工薪酬	-	-	19,851,061	-	-	-	19,851,061 19,851,061
应付赔付款	-	3,509,946	-	-	-	-	3,509,946 3,509,946
其他负债	-	1,937,561,407	-	-	-	-	1,937,561,407 1,937,561,407
合计	-	1,941,071,353	414,830,214	-	-	-	2,355,901,567 2,355,901,567
净头寸	3,991,612	313,612,988	61,837,619	268,628,377	897,861,212	-	1,545,931,808 1,435,025,807

2020 年								
							合计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逾期 / 无期限	实时偿还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货币资金	-	199,929,076	-	-	-	-	199,929,076	199,929,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134,892,809	-	-	-	-	134,892,809	134,892,809
应收保费	* 412,633	-	40,850,614	-	-	-	41,263,247	40,850,614
应收代位追偿款	-	231,292	-	-	-	-	231,292	231,292
应收分保账款	* 3,389,161	-	335,526,910	-	-	-	338,916,071	335,526,910
定期存款	-	-	30,091,667	153,465,299	958,900,795	-	1,142,457,761	1,035,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10,842,722	21,366,200	42,231,319	-	74,440,241	70,000,000
其他资产	* 609,042	19,041,517	-	-	-	-	19,650,559	19,041,517
合计	4,410,836	354,094,694	417,311,913	174,831,499	1,001,132,114	-	1,951,781,056	1,835,472,218

2020 年							
	<u>逾期 / 无期限</u>	<u>实时偿还</u>	<u>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u>	<u>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u>	<u>1 年至 5 年 (含 5 年)</u>	<u>5 年以上</u>	<u>合计</u>
							<u>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u> <u>账面价值</u>
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4,767,465	-	-	-	4,767,465 4,767,465
应付分保账款	-	-	429,017,605	-	-	-	429,017,605 429,017,605
应付职工薪酬	-	-	20,255,876	-	-	-	20,255,876 20,255,876
应付赔付款	-	3,218,189	-	-	-	-	3,218,189 3,218,189
其他负债	-	17,397,224	-	-	-	-	17,397,224 17,397,224
合计	-	20,615,413	454,040,946	-	-	-	474,656,359 474,656,359
净头寸	4,410,836	333,479,281	(36,729,033)	174,831,499	1,001,132,114	-	1,477,124,697 1,360,815,859

* 上述现金流量表中的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以及其他资产以未扣除减值损失准备的余额列示。

(4)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未持有计息金融负债，仅持有计息金融资产如下：

	<u>2021 年</u>	<u>2020 年</u>
浮动利率的金融工具		
货币资金	2,108,043,079	199,929,076
固定利率的金融工具		
定期存款	1,115,000,000	1,035,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u>70,000,000</u>	<u>70,000,000</u>
合计	<u>3,293,043,079</u>	<u>1,304,929,076</u>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和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本公司没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因此，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若市场利率上升 5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利润总额增加人民币 6,671,587 元 (2020 年：增加人民币 1,001,938 元)；若市场利率降低 5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 6,671,587 元 (2020 年：减少人民币 1,001,938 元)。

价格风险

本公司的投资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和货币式基金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式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价格取决于市场。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受中国的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影响。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汇率风险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2021 年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货币性资产					
货币资金	2,093,718,246	14,324,833	-	-	2,108,043,0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095,176	-	-	-	102,095,176
应收利息	60,140,204	-	-	-	60,140,204
应收保费	102,309,383	3,527,308	71,689	5,265	105,913,645
应收代位追偿款	47,250	-	-	-	47,250
应收分保账款	238,699,250	9,351,977	17,638	808,432	248,877,297
定期存款	1,115,000,000	-	-	-	1,115,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70,000,000	-	-	-	70,000,000
其他资产	22,012,346	58,190	-	27	22,070,563
货币性资产合计	3,804,021,855	27,262,308	89,327	813,724	3,832,187,214
货币性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730,500	217,745	56	36	4,948,337
应付分保账款	377,453,025	11,784,152	49,769	743,870	390,030,816
应付职工薪酬	19,851,061	-	-	-	19,851,061
应交税费	4,953,465	-	-	-	4,953,465
应付赔付款	3,434,979	74,967	-	-	3,509,946
其他负债	1,931,311,133	6,250,138	-	135	1,937,561,406
货币性负债合计	2,341,734,163	18,327,002	49,825	744,041	2,360,855,031
净头寸 / (缺口)	1,462,287,692	8,935,306	39,502	69,683	1,471,332,183

	2020 年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货币性资产					
货币资金	194,153,624	5,775,452	-	-	199,929,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4,892,809	-	-	-	134,892,809
应收利息	46,639,948	-	-	-	46,639,948
应收保费	39,469,091	1,714,514	69,481	10,161	41,263,247
应收代位追偿款	40,895	190,397	-	-	231,292
应收分保账款	328,349,397	8,437,721	14,860	2,114,093	338,916,071
定期存款	1,035,000,000	-	-	-	1,035,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70,000,000	-	-	-	70,000,000
其他资产	19,484,481	166,078	-	-	19,650,559
货币性资产合计	1,868,030,245	16,284,162	84,341	2,124,254	1,886,523,002
货币性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647,347	117,517	2,587	14	4,767,465
应付分保账款	414,556,466	12,513,302	32,566	1,915,271	429,017,605
应付职工薪酬	20,255,876	-	-	-	20,255,876
应交税费	1,587,892	-	-	-	1,587,892
应付赔付款	3,170,088	48,101	-	-	3,218,189
其他负债	11,386,678	6,010,541	4	3	17,397,226
货币性负债合计	455,604,347	18,689,461	35,157	1,915,288	476,244,253
净头寸	1,412,425,898	(2,405,299)	49,184	208,966	1,410,278,749

外汇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对净利润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对净利润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变量变动				
所有外币对人民币				
升值 5%	339,168	339,168	(80,518)	(80,518)
贬值 5%	(339,168)	(339,168)	80,518	80,518

46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u>母公司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亿韩元	<u>对本公司</u> <u>的持股比例</u>	<u>对本公司的</u> <u>表决权比例</u>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韩国首尔	财产保险 及再保险	264.73	100%	100%

(2)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u>2021 年</u>	<u>2020 年</u>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6,000,878</u>	<u>15,329,647</u>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a) 与母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21 年</u>	<u>2020 年</u>
分出保费	323,153,075	419,801,852
摊回分保费用	57,005,043	91,252,563
摊回赔付支出	104,944,628	70,314,636

(b) 与母公司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u>2021 年</u>	<u>2020 年</u>
应收分保账款	75,513,525	97,944,264
应付分保账款	222,133,189	270,291,351

47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021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095,176	-	-	102,095,176
2020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4,892,809	-	-	134,892,809

2021 年，本公司金融工具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2021 年，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改变。

48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和车辆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应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20 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446,448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9,037,104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1,409,129
3 年以上	<u>766,053</u>
合计	<u><u>24,658,734</u></u>

49 资本管理

为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及满足监管机构的偿付能力监管要求，本公司建立了偿付能力及资本管理的相关制度，并及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更新完善该制度。本公司根据业务规划中的业务规模、分支机构的扩张情况、公司的盈利水平、偿付能力状况和流动性状况确定相应的资本需求，并上报董事会。本公司会定期对偿付能力状况和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以确保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和资本水平始终保持健康稳定。